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邹世语、李莉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经作出的如下承诺：即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为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2.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本次会议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 14:30 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公司皇苑宾馆二楼会议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董事会公告一致。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皇台酒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该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名，参与网络平台投票的股东35名，所有参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和代表公司股份共计61,995,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效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董事付耶成先生、高明星先生、冯瑛先生，独立董事常红军先生，监事代表李生禄先生，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闫立强先生、何维角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维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新年先生均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十项：

1. 审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的议案》；
2.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的议案》；
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的议案》；
4.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推举证券事务代表杨新年先生为唱票人，股东代理人董红玲女士、监事代表李生禄先生为计票人，股东代理人冯瑛先生、监事李生禄先生为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表决，表决票经杨新年先生、董红玲女士、李生禄先生、冯瑛先生以及本所律师邹世语、李莉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即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针对第一项《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37,327,9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102%；24,668,076 股反对，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898%；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2. 针对第二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3. 针对第三项《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4. 针对第四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5. 针对第五项《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6. 针对第六项《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7. 针对第七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8. 针对第八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9. 针对第九项《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10. 针对第十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61,995,8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16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97%同意，获得通过。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公司留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邹世语（签字）：邹世语

经办律师李 莉（签字）：李莉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